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8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独立董事周政懋先生、许世英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于晓宁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关联董事于晓宁、韩丽梅、肖辉、宋慧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在规定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非公开发行。

关联董事于晓宁、韩丽梅、肖辉、宋慧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道恩集团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道恩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并承诺不参与竞价过程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拟认购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不超过 1 亿元(包含本数)。

关联董事于晓宁、韩丽梅、肖辉、宋慧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公司在该发行范围内,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股权激励计划、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等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7,15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1	12 万吨/年全生物降解塑料 PBAT 项目(一期)	41,379.20	30,350.00
2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西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	30,000.00	23,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23,000.00
合计		94,379.20	77,150.00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在此之前,"12 万吨/年全生物降解塑料 PBAT 项目(一期)"已投入 79,589,808.22 元。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关联董事于晓宁、韩丽梅、肖辉、宋慧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道恩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限售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道恩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限售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对《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经过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实,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进行修订。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对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修订。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道恩降解材料有限公司拟购买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总面积为 35,475 平方米,预计交易总额为 1,533.3075 万元(不含税)。

《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于晓宁、韩丽梅、肖辉、宋慧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项目实施地点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道恩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4、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6、烟台方圆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烟方圆土估[2021](估)字第 H016 号)、(烟方圆土估[2021](估)字第 H017 号)。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9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邢永胜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在规定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道恩集团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道恩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并承诺不参与竞价过程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拟认购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不超过 1 亿元(包含本数)。

关联董事于晓宁、韩丽梅、肖辉、宋慧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公司在该发行范围内,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股权激励计划、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等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7,15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1	12 万吨/年全生物降解塑料 PBAT 项目(一期)	41,379.20	30,350.00
2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西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	30,000.00	23,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23,000.00
合计		94,379.20	77,150.00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在此之前,"12 万吨/年全生物降解塑料 PBAT 项目(一期)"已投入 79,589,808.22 元。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关联董事于晓宁、韩丽梅、肖辉、宋慧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道恩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限售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关联董事于晓宁、韩丽梅、肖辉、宋慧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关联董事于晓宁、韩丽梅、肖辉、宋慧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关联董事于晓宁、韩丽梅、肖辉、宋慧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关联董事于晓宁、韩丽梅、肖辉、宋慧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对《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经过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实,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进行修订。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对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修订。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道恩降解材料有限公司拟购买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总面积为 35,475 平方米,预计交易总额为 1,533.3075 万元(不含税)。

《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于晓宁、韩丽梅、肖辉、宋慧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项目实施地点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道恩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4、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烟台方圆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烟方圆土估[2021](估)字第 H016 号)、(烟方圆土估[2021](估)字第 H017 号)。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141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资金余额

1、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89 号文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5.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0,88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28,709,433.9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2,170,566.02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上述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众环验字(2016)010160 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A 股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累计产生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 7,775,403.00 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8,283,403.0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0.00 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时 间	金额
2016 年 12 月 30 日募集资金总额	320,880,000.00
减:发行费用(含增值税)	30,372,000.00
2016 年 12 月 30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90,508,000.00
加:尚未划转发行费用(含增值税)	10,372,0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0,880,000.00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累计收益金额	7,803,825.84
加:赎回理财产品累计转入金额	195,000,000.00
减:募投项目累计已使用金额	298,283,403.00
减: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转出金额	195,000,000.00
减:发行费用(含增值税)累计划出金额	10,372,000.00
减:银行手续费累计金额	28,422.84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注:募投项目累计已使用金额中包含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129,732,600.00 元。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0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为 3.6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360 万张,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佣金、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信用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3,824,528.29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划转至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众环验字[2020]010038 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累计产生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 2,184,678.37 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5,561,883.29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20,447,323.37 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时 间	金额
2020 年 7 月 8 日募集资金总额	36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6,175,471.71
2020 年 7 月 8 日募集资金净额	353,824,528.29
加:尚未划转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3,375,471.71
2020 年 7 月 8 日募集资金余额	357,200,000.00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累计收益金额	2,193,129.19
加:赎回理财产品累计转入金额	300,000,000.00
减:募投项目累计已使用金额	235,561,883.29
减: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转出金额	30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累计划出金额	3,375,471.71
减:银行手续费累计金额	8,450.82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0,447,323.37

注:募投项目累计已使用金额中包含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96,107,9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单位(或部门)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填写申请单,后附相应的合同(如有)、进度报表或工程决算报表及发票等资料,由总经理、使用单位(或部门)的行政正职或主管经营工作的副职和财务负责人审查并联签,手续齐备后由财务部门执行付款。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2、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营业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城支行、中信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开设了 4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鉴于"改性塑料扩建项目"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集资金项目已建设完毕,与该两个募集资金项目对应的工商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中信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将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销户处理。至销户时剩余资金 66,197.70 元转至募投项目"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对应的中国建设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须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注销前工商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中信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销户日余额	销户日期
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营业室	1606021429207777775	73,000,000.00	55,504.69	2019 年 5 月 17 日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8110601013400511517	22,000,000.00	10,693.01	2019 年 5 月 16 日
合 计			95,000,000.00	66,197.70	

鉴于"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已建设完毕,与该项目对应的中国建设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募集资金 1,098.94 万元,公司将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销户处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注销前建设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销户日余额	销户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37050166688009777777	145,508,000.00	10,989.388.96	2021 年 4 月 13 日

鉴于"万吨级热塑性医用溴化丁基橡胶(TPIIR)产业化项目"产品用于医疗行业,国内认证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项目终止,后期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建设,并将该项目对应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城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销户处理,剩余资金人民币 2,591.7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注销前农业银行龙口西城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销户日余额	销户日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城支行	15350701040077777	60,372,000.00	25,815,933.54	2021 年 9 月 13 日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 0.00 元。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营业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城支行、中信银行烟台龙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 2